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一般民政、戶政

科 目：地方政府與政治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地方自治團體處理之公共事項概分為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，試從地方制度法說明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意涵。(25 分)
- 二、地方行政機關有訂定「自治規則」之權，地方立法機關亦有訂定「自律規則」之權，試請說明二者的差異。(25 分)
- 三、地方立法機關包括：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，請從規定名額、產生方式、補選制度，三方面說明其組成。(25 分)
- 四、請問我國民選地方首長在何種情況下會遭「停職」？在何種情況下會遭「解職」？在「停職」或「解職」後，根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，接下來應進行何種程序？(25 分)